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 懋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局函件 .....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5  |
|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由「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改為「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公司註冊處處長」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執行董事：

魏純暹先生(主席)

孫仲民先生

劉淑華女士(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8樓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煥樟先生

黃繼東先生

麥光耀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之公佈。刊發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為批准本公司更改名稱而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本通函第5頁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之通告。

**2.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改為「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2) 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採用建議名稱及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予本公司。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會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予本公司當日生效。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的建議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建立一個新的企業形像和身份。董事局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在建議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會繼續為擁有股份之憑證，並可有效買賣、交收及註冊登記，而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建議名稱之新股票。倘若建議名稱能夠生效，則其後發行之任何股票將會以建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亦將會以建議名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會再度刊發公佈，以宣佈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其後更改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使用之股份簡稱。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遵照上市規則，該特別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登。

---

## 董事局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5. 推薦意見

各董事認為，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實施及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經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予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